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6464145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使用分區為保護區，地目為「建」，宗地面積 819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3，持分面積 273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分處（下稱信義分處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30 日以系爭土地供農業使用為由，向信義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。經信義分處派員會同本府產業發展局、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人員及案外人○○○（系爭土地共有人）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土地為雜木林。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經會勘查認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，審認系爭土地為依都市計畫編為保護區且作農業用地使用，乃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

10646364100

號函（下稱 106 年 12 月 19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土地准自 106 年起改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。

三、嗣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向信義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102 年至 105 年已繳之地價稅，

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登載為「建」地目，非屬 9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之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之農業用地，且訴願人迄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申請

改課徵田賦，經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，查認為農業用地使用，爰核准自 106 年起改課

徵田賦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646414500 號函否准訴願人退

還 102 年至 105 年地價稅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保護區，土地登記謄本登載為「建」地目，非屬 9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之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得課

徵田賦之土地。系爭土地得否課徵田賦，仍應依土地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由訴願人提出申請後查證辦理。惟訴願人迄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始申請課徵田賦，並經相關單位實地勘查認定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，並經核准自 106 年起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

，是訴願人並無溢繳 102 年至 105 年地價稅情事。原處分機關爰分別以 107 年 3 月 20 日北

市稽信義乙字第 10747720700 號、第 10747720701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及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前開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6464145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

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